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校園驗毒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青少年吸毒情況

2. 根據2008-2009年中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近年香港濫用精神科藥物的21歲以下青少年數目大幅增加。與2004-2005年調查的結果相比，吸毒學生的年齡有所下降，而氫胺酮等危害精神毒品已成為這些學生吸食的主要毒品。至於吸食海洛英的情況則變得較為輕微。由於這些學生多在朋友或同學家中或自己家中吸毒，並且往往不願尋求協助，令青少年毒品問題更趨"隱蔽"。

禁毒策略及措施

3. 鑒於問題日益嚴重，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治療和康復，以及執法。當局又

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當局曾於2008-2009及2009-2010財政年度增撥資源，實施多項禁毒新舉，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宣布於2009年12月推出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4. 當局自2009年年中起積極進行諮詢，並於2009-2010學年在大埔區23間公營中學推行該計劃。該計劃由政府與大埔區多間公營中學合作推行，並獲社福界、醫護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支持。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目的和意義如下 ——

- (a) 該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也會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及
- (b) 該計劃可引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確保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6. 該計劃根據下列4項指導原則制訂 ——

- (a) 幫助學生，並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
- (b) 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及
- (d) 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7. 截至2010年1月底，共有12 439名學生參與該計劃，佔23間學校學生總人數的61%。截至2010年2月11日，共有482名學生被隨機選中測試，其中399名學生已接受測試，並無發現任何確定陽性個案。

委員對校本驗毒計劃的意見及關注

8. 校本驗毒計劃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均感關注的事宜。委員在過往的商議過程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

9.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進行的測試，是否只會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進行，還是以抽樣方式進行。他們認為在訂定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10. 政府當局表示，校園驗毒措施已在學界引起廣泛討論。由於出現種種惹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更深入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建議可供參考的計劃模式，藉以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驗毒措施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行廣泛諮詢，特別是諮詢學界。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11.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實施該計劃。然而，部分委員特別指出，家長擔心若學生拒絕參與該計劃，可能會造成家庭衝突；以及若他們不能代表子女同意接受驗毒，會對其監護權造成何種影響。委員亦關注到，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可能會被標籤。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產生標籤效應，例如不公布同意或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姓名。

12.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就進行驗毒徵求學生書面同意的目的，是令該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明白有人擔心這可能會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但強調校園吸毒問題猖獗，已達到刻不容緩的程度，故此該計劃必須盡快推行。政府當局認為，當前要務是解決而非誇大該計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保護個人資料

13. 委員支持該計劃把所得資料保持機密的指導原則，並察悉有關資料只會向獲得當事人同意讓其取覽資料的人士披露，而警方將不獲提供在該計劃下所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以作跟進。委員關注到，部分學生對於若發現有同學涉及毒品時應否向警方或學校舉報，可能會感到迷惘。

14. 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會提供予警方，但任何與毒品相關罪行(例如在校園內販毒)有關的資料，均應該並將會呈報警方，而警方亦會繼續履行其執法職務。政府當局強調，學生不應誤以為他們可獲得豁免，無須就本身的不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他們詢問如日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準僱主)提出查詢，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須否承認本身曾參與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他們並詢問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學生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會否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

16. 政府當局強調 ——

- (a) 檔案室是保安局轄下備存吸毒統計數字的資料庫，其目標是監察吸毒趨勢的轉變及吸毒者的特徵，以便制訂香港的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負責定期整理由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和診所及大專院校呈報的吸毒個案資料。有關個別吸毒個案的資料，均由此等呈報機構以自願方式向檔案室提供；
- (b)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參與該計劃學生的私隱。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驗毒紀錄在內，均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保障。有關何人參與及何人拒絕參與該計劃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根據該計劃收集所得的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只可按保密形式並且只可為該計劃的目的，向參與同意書所提及的相關各方透露；
- (c)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所給予的同意將於該計劃推行期內有效，直至2010年12月底為止。在該計劃結束後或接獲參與學生撤回參與同意書的通知時，所有不再為推行該計劃所需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會被立即刪除；及
- (d) 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他們曾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的安排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收取尿液樣本以進行驗毒。當局會委託一個非政府機構成立一支校外專責隊伍(下稱"專責隊伍")，其成員包括兩名護士(一男一女)、兩名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專責隊伍會在到校前一個星期通知該校校長。專責隊伍

平均會每月到訪同一學校兩次，並隨機抽選約5%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進行測試。當局預計每次快速測試大約需時15分鐘，而專責隊伍可在到校進行測試的早上進行合共20次快速測試。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專責隊伍會抽選約30%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進行驗毒。至於使用毛髮樣本進行驗毒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尚未引入此種技術，而且進行此測試的成本遠比尿液驗毒為高。

快速測試的可靠程度

18. 部分委員對快速測試的可靠及準確程度表示關注，並擔心假陽性反應的測試結果可能會對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造成傷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充分的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測試結果出現假陽性反應的機會，並確保提供有效的即場輔導服務，紓減參與該計劃並被選中進行毒品測試的學生的壓力及憂慮。

19. 政府當局解釋，如學生在進行測試前數天曾吸食毒品或服藥，被快速測試工具驗出的機會將極高。為盡量減低測試結果出現假陽性反應的機會，如第一次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型號的尿液測試工具，為同一尿液樣本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陰性個案處理。如兩次快速測試的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有關學生則會被視作甄別陽性個案處理。有關的尿液樣本繼而會被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政府化驗所進行的測試屬極高水平的測試。化驗師會使用先進精密的儀器鑒定樣本內是否存在違禁藥物，從而確保測試結果既可靠亦準確。然而，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以推翻呈陽性反應的快速測試結果，他們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須於進行快速測試後3個工作天內通知校長。有關方面會作出安排，協助家長進行第二次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該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確認測試得出陽性結果，有關學生亦會被視作假陽性個案處理。

支援服務的資源

20. 委員察悉，除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外，大埔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即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會負責處理在該計劃下發現的證實吸毒個案。該中心會委派一名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統籌輔導治療及康復服務。

21.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應付對下游支援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例如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治療及康復中心")內，為已辨識為吸毒者的人士提供康復治療。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吸毒學生的康復支援措施時，當局會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教育局會與各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以期加強及改善為吸毒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療程通常為期約6至12個月。自1995年起，營辦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牟利志願機構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為18歲或以下的吸毒青少年開辦教育課程，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若學生希望重返主流學校就讀或修讀其他課程，教育局和治療及康復中心會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

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2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用何種準則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23.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該計劃期間，會同時委託研究機構全面評估該計劃的設計、執行政序及成效。該研究機構會探討本地及海外的校園驗毒經驗，並建議如何可適當地優化及完善該計劃，以及就該計劃逐步及普遍推展至全港所有公營學校提出可行的落實方案。在初步階段，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推展該計劃至更多學校訂立確切的計劃或時間表，但會細閱研究機構的報告，然後定出未來路向。

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24. 委員關注到把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暫時會專注推行大埔區的試行計劃。經考慮研究機構提交的檢討報告結果後，當局會在稍後階段研究是否把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最新發展

25.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在2010-2011學年延續該計劃，進一步累積實踐經驗。評估計劃成效的顧問研究報告將於稍後完成及公布。行政長官同時宣布，當局會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額外增加兩成專業人手，以預防及處理學生吸毒及其他有關問題。新增的學校社工人手不單能加強及早辨識吸毒學生及向他們提供適時的支

援，同時亦可接觸高危學生家長，共同扶助有需要的學生，以帶來正面的改變和促進他們的健康發展。

相關文件

26.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2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738/08-09 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2055/08-09 號文件]；
- (c)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9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2637/08-09 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938/09-10 號文件]；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2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1407/09-10 號文件]；

文件

- (f)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2 日會議所提交，題為"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文件[立法會 CB(2)261/08-09(01)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5 日會議所提交，題為"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 CB(2)1419/08-09(07)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9 月 8 日會議所提交，題為"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2)2424/08-09(01)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所提交，題為"禁毒工作的整體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2)320/09-10(01)號文件]；及

- (j)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2日會議所提交，題為"《2008/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2)985/09-10(06)號文件]。

27.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5日